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新整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有關現有整車協議之公佈，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其所載列之條款，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由於現有整車協議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整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繼續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條款與現有整車協議所載列者類似，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提供整車詳情(包括產品及服務規格)須遵照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不時訂立之採購訂單並受其規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吉利控股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2%之權益)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整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因彼於吉利控股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已就批准新整車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整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有關現有整車協議之公佈，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其所載列之條款，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由於現有整車協議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整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繼續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條款與現有整車協議所載列者類似，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吉利控股

指涉事項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就根據新整車協議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而言，整車售價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i)出售整車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出售整車將參考同期大

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且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整車之現行市價將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相同或附近地區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可得之相同或相若之整車價格；或
- (b) 倘(a)段不適用，於中國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可得之相同或相若之整車價格。

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負責之總經理監督及監管，以確保新整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核及評估整車是否已根據新整車協議之條款及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進行供應。本公司亦將委聘其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過往交易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現有整車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整車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之過往交	止年度之過往交	十個月之過往交			
	易額	易額	易額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現有/新整車協議						
-銷售整車	人民幣58,747 (相當於約 港幣74,362)	人民幣85,829 (相當於約 港幣108,642)	人民幣97,531 (相當於約 港幣123,454)	人民幣207,378 (相當於約 港幣262,499)	人民幣245,307 (相當於約 港幣310,510)	人民幣266,285 (相當於約 港幣337,0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 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136,000 (相當於約港幣 172,149)	人民幣224,400 (相當於約港幣 284,046)	人民幣360,000 (相當於約港幣 455,6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為釐定銷售整車之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之銷售預算而將予出售之整車之預計數量及每部整車之估計平均售價。由於預期(i)客戶對汽車之需求穩定；(ii)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推出新車型，預期將提振本集團之銷售業績；及(iii)加上估計每部整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個年度期間之平均售價將穩定提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作分銷用途之整車之預計數量預期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將顯著增加，且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將逐步增加。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現有整車協議已繼續加強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多年來，吉利控股集團已認可本集團為滿足其業務需求之可靠產品供應商，而本集團已成功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於中國浙江省台州之更好的分銷網絡擴大其銷售範圍。董事認為，現有整車協議之持續乃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互利關係之關鍵。

鑑於(i)吉利控股於中國浙江省台州擁有較佳分銷渠道；及(ii)根據新整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之價格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該定價原則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定價政策」分節)，董事認為，繼續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確保本公司產品之穩定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整車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且新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吉利控股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2%之權益)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整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因彼於吉利控股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已就批准新整車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過往交易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新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整車，經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現有總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72%權益
「新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總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港幣1.2658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